

证券代码：838195

证券简称：惠凌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惠凌股份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63,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需求，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及其他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公司为重庆益嘉吉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嘉吉惠”）提供运输、仓储、装卸等服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 6,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益嘉吉惠提供运输、装卸劳务服务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 7,787,415.76 元，超出预计金额 1,287,415.76 元，公司现将前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予以补充确认。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63,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无偿借款 2,8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林金星（持有公司股份 8,982,000 股）、王兴惠（持有公司股份 6,901,141 股）、凌勇（持有公司股份 7,501,259 股）、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646,600 股）、重庆晟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070,160 股）、为该事项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浩宇、李双江

（三）结论性意见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